# **福建省政府采购**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 **备案编号：K-JXYY-GK-202211-B5494-IDN**

### **项目编号：[3500]HYZB[GK]2022002**

### **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 **代理机构：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2023年01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3-2024年度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K-JXYY-GK-202211-B5494-IDN**

### **2、项目编号：[3500]HYZB[GK]2022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6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投标人尚未进行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可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地址： 福州市西洪路坑里57号

邮编： 350002

联系人： 余捷

联系电话： 0591-63180700

### **12、代理机构：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8层03室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林慧、吕秀玉、杨国铧

联系电话： 0591-87323031

###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其他农副食品 | 2.00 | 2,200,000.00 | 年 | 农、林、牧、渔业 | 否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分包比例60%，分包履行的内容：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的，需承诺中标后按最新政策要求将采购项目中的60%以上的比例分包给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价格得分相同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5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9%；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等付款方式。(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称：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塔头支行；银行账号：1402210309600006871。(2)其他：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1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投标人尚未进行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可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5）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6）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6）电子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7）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8）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宏友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投标响应 | 22.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条款的逐项响应和应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共4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响应的按无效标处理。未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2.2分（共10项，计22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项技术条款，包含所有下级编号技术参数） |
| 1、管理方案情况 | 2.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营管理制度；②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及岗位职责；③安全责任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涉及以上3个要点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涉及以上3个要点且部分内容具体、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2、配送方案情况 | 2.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的完善、合理性；②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配送前菜品检验；③项目实施、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涉及以上3个要点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涉及以上3个要点且部分内容具体、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3、食品安全保障机制情况 | 1.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②存储、③加工、④包装、⑤运输、⑥日常检验等各环节）进行评分：涉及以上6个要点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涉及以上6个要点且部分内容具体、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7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的得0.5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3、食品安全保障机制情况 | 1.0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检蛋类、豆制品类、干货及调味品类、蔬菜类、水果类、水产品类、肉类、食用油类、奶制品类、米面类等食品均符合相关食品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上述检测报告的得0.1分，满分1分（同一产品有多份检测报告的，按一份计算）。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 3、食品安全保障机制情况 | 1.00 | 投标人具备食品追溯管理能力，提供已加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平台的得1分。【需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企业平台页面截图以及投标人已录入的数据量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4、仓储和贮藏能力情况 | 3.00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仓储面积情况打分：500平方米≤仓储面积＜1500平方米的得0.5分；1500平方米≤仓储面积＜2500平方米的得1.5分；仓储面积≥2500平方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仓储的实景彩图；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资金往来证明、租金发票复印件、及仓储的实景彩图。（未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仓储和贮藏能力情况 | 3.00 |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情况打分：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1500平方米的得3分；1500平方米≥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800平方米的得1.5分；800平方米≥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200平方米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注：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冷库的实景彩图；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资金往来证明、租金发票复印件、及冷库的的实景彩图。（未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5、货源保障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产品的长期合作（合同期一年及以上）货源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具有一家长期合作货源供应商的得0.5分，满分3分，同一货源供应商提供的多种产品合作协议，按一家计算，同一产品有多家货源供应商的，按一家计算。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合同期一年及以上）及合同期中任一月份的供货发票佐证、资金往来证明、发票，否则不得分。 |
| 6、设备投入情况 | 2.00 |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具有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种检疫（检测）设备的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以及设备图片，设备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
| 6、设备投入情况 | 2.00 | （2）根据各投标人配套的检测室级别情况进行评分，万级（含）及以上的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2分，千级（含）及以上的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1分，百级（含）及以上的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0.5分。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带有CMA或者CNAS标志的万级微生物无菌检测室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6、设备投入情况 | 2.00 | （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具有食品加工设备（切块机、绞肉机、锯骨机、砍排机、清洗机、真空包装机）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种上述食品加工设备的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以及包含固定资产标志（标志应注明所有人、采购时间）的设备图片，设备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
| 7、配送车辆 | 3.00 | 根据投标人用于配送的车辆（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具有冷藏功能）：每提供一辆的得1分，满分3分。 【须列表说明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公司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等复印件）；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相应车辆行驶证及双方租赁资金往来证明、租金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8、人员配置情况 | 3.00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名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由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8、人员配置情况 | 3.00 | （2）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配送团队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入该项目团队人员≥20人的得3分；20人＞投入该项目团队人员≥10人的得2分，10人＞投入该项目团队人员≥1人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④该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 9、疫情防控（不限于新冠等） | 2.00 | 对投标人提供疫情期间的防控工作方案进行评价： ①疫情期间防控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②疫情期间防控方案，部分内容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③疫情期间防控方案，针对性不强（如出现非采购人单位名称的）但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型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在履行的提供采购人满意度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满意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用户满意度评价表落款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型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付款凭证及满意度评价表，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本项与“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3、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 3.00 | 为保障食用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需在有效期内）的情况进行评分：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但保额不足1000万元的得0.5分；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0万元的得1.5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0万元的得3分。其余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
| 4、下单便捷性 | 3.00 | 根据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手机线上商城平台且承诺可投入本项目使用，该平台可在手机上直接进行食品订购且能查询历史数据及财务明细账目的得3分。【注：提供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软件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平台界面截图及操作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标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退换货方案，包含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涉及以上4个要点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涉及以上4个要点且部分内容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的得1.5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2023-2024年度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期为2年，采购包预算金额1年约为110万元左右，2年共计220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肉类、蔬菜、生鲜、副食品、调味料等。

3、本项目内容若与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有矛盾，以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的，需承诺中 标后按最新政策要求将采购项目中的60%以上的比例分包给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结算依据

5.1采购人仅按中标人每次提供并经验收后的净菜数量（不考虑食品加工损耗率）作为结算依据。

5.2.结算价格按中标报价折算的下浮率进行结算。即：结算单价=基准价（市调采价）×【1-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中标人负责采购物资市调的所有费用支出，采购人负责监督。

5.3中标报价仅作为换算下浮率的依据，所有单品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5.4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中标人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5.5.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的供应价格必须服从合同所定价格，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拒送物资，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5.6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填报投标“下浮率”，只能填写金额，因此各投标人在电子后台系统上应填写下浮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且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填写下浮率，作为中 标后的结算依据。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猪肉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弹性好，有鲜猪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并提供定点屠宰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瘦肉精检验合格证明、猪肉品质证明。**（评审项1）**

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切口周围组织有被血浸润现象，呈鲜红色，并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明。**（评审项2）**

投标人所提供的冻品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过保质期，非病死禽、畜制品；冷冻畜、禽类物资表面要新鲜、肌肉有光泽，呈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无黑点或褐色状等；冻鱼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冷冻食品大小规格要尽量统一，特别是鸡腿、鸡翅、冻鳀鱼等供单人食用的产品，不能有明显差别；冷冻品失水率按6%计算，多余的冰水重量全部予以扣除，失水率随机抽样检测，以投标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冻品解冻后验收。投标人供应的冷链食品仅限于核酸检测阴性的国产冷链食品，不得提供来自国（境）外的冷链食品。在供应冷链食品的同时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出库单、来源证明等相关票证材料。**（评审项3）**

2.蔬菜瓜果类

2.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提供物体表面核酸检测报告。投标人销售给采购人的蔬菜应当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每批次送货物品利用率须达到97%以上（含），才算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评审项4）**

2.2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青嫩是指蔬菜（除瓜类、根茎类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评审项5）**

3.鲜活塘鱼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球透明突出，压之有弹性，体表有透明粘液，鳞片鲜明有光泽，不易脱落，腹部不膨胀，肛门凹陷，肌肉坚实有弹性，肉的横断面有光泽，无异味。大小符合规定要求。**（评审项6）**

4.副食品类

★4.1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所配送的所有食品,所配送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确保食品新鲜、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物资包装应该有产品名 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物资包装破损率为零。

4.2豆腐：装豆腐框上必须有遮盖物，防止沙粒、灰土等倒入到豆腐上。**（评审项7）**

4.3腐竹、粉  丝等干货必须是成包装件，不能用散装件。**（评审项8）**

4.4黄豆、花生等物资，在验收的时候要注意黄豆（花生）等的果粒成色是否有光泽度，供货物资中若有变质、发霉、发芽、破损等情况，视为不合格。调味品包装必须是国家统一的包装袋。**（评审项9）**

5、食品加工要求

★5.1采购人执行无刀化管理,无刀化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食、鱼类等，原材料集中加工为成品、半成品, 按个数分发的食物重量和体积要大体均等：白菜、青菜类蔬菜必须按订单要求切好；肉类按要求切成块状或丝状；鸡蛋、鱼类等食品重量和体积要大体均等。投标人应按订单上的要求和标准对所购商品进行加工，当天食材当天进行加工，不得提前进行加工处理，保障新鲜、卫生。投标人对采购人所购商品按要求进行加工，不得缺斤少两，加工过程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投标人供应的商品中不得含有带有金属、玻璃包装等危害监管安全的物品，采购人采购计划中如遇只有金属、玻璃包装的商品，投标人有义务通知采购人更换商品。

5.2投标人不得对加工行为再另行收费，不得将加工费折算进采购商品价格中。**（评审项10）**

★6．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配送的所有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实行可追溯制度。投标人所供产品中必须包含产品名 称、净含量、出厂合格证、出厂日期、产品的有效期、生产者名 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识。如投标方不能提供供应物资的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有关凭证证书，医院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投标人及时提供有关凭证证书。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新鲜卫生，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提供产品新鲜有光泽不得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投标人的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治疗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7、取价说明

7.1以权威媒体公布价格为主，市场采价为辅的方式，变化幅度大的如生鲜类物资每月采价一次；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物资，如干货每季度采价一次，不得违规使用合同期内固定价格方式采购。蔬菜价格以当月10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fuzhou.gov.cn）民生商品价格查询系统有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查询系统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若当月10日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当月有公布价格的第一日为取价日，如当月该网站未公布相关蔬菜价格，则以该网站有公布价格的最后一日为取价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蔬菜价格则以“福建省福州市海峡蔬菜批发市场蔬菜价格”当月10日同种蔬菜均价作为基准价。【若当月10日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当月有公布价格的第一日为取价日，如当月该网站未公布相关蔬菜价格，则以该网站有公布价格的最后一日为取价日，若该网站关闭则以市调当日福州市永辉超市（非绿标）、“沃尔玛”、“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随机抽取一家门店进行市场调查作为定价依据（超市小票为准）作为基准价】市场调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2肉类价格：鲜猪肉（去头半边猪）市调采价以市调当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fuzhou.gov.cn）民生商品价格查询系统公布的精瘦肉价格作为基准价；鲜羊肉、鲜牛肉（牛腩）、鸡肉市调采价以市调当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fuzhou.gov.cn）民生商品价格查询系统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若当日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15日至25日有公布价格的第一日为取价日，如当月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该网站有公布价格的最后一日为取价日，若该网站关闭鲜猪肉（去头半边猪）则参照市调当日福州市贸易发展局“福州市副食品生产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白条肉（带皮头）批发参 考价”中“一级等级”的价格为依据，鲜羊肉、鲜牛肉（牛腩）、鸡肉价格则参照其他畜禽肉类取价】，其他畜禽肉报价以市调当日福州市永辉超市（非绿标）、“沃尔玛”、“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同种商品的价格（超市小票为准）作为基准价。

7.3副食品价格：鸭蛋和鸡蛋价格以市调当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fuzhou.gov.cn）民生商品价格查询系统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若当日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当月15日至25日有公布价格的第一日为取价日，如当月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该网站有公布价格的最后一日为取价日，若该网站关闭则参照其他副食品类取价）；其他副食品类价格以市调当日福州市永辉超市（非绿标）、“沃尔玛”、“新华都”或“大润发”超市同种商品的价格（超市小票为准）作为基准价。

7.4市调采价标准：

7.4.1合同签订后5天内，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所有门店中随机指 定一家门店进行询价（询价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作为当月和次月的食材基准价（价格指商品开市价，特价、促销价不作为定价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服务期间，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三家超市所有门店随机指 定一家门店的当月下旬某一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随机选取）的同类食材销售价格（以市面标价为准，不考虑其它促销因素）作为次月的基准价，如果以上超市没有相关食品的价格可参照市场时令价或其他超市价格，并经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投标人须提供称码或小票或食材价格标签牌现场照片作为次月食材基准价格的依据。结算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注:当采购人询价小组每月下旬对食材进行市场询价时，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如遇疫情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合同结算价格参照上个月的市调价格结算，待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与投标人协商确定市调日期。

7.4.2 节假日特殊商品（如粽子、月饼、年糖年饼等）以当月市场调查价格为基准单价，即由双方于节日当月共同进行采价，可不受合同要求采价日期限制。

附：一、**蔬菜类物资预估清单：**

**【预估根茎类（序号1-23）占比13.33%；叶菜类（序号24-39）占比43.33%；花果类（序号40-59）占比40%；菌茹类（序号60-70）占比3.33%，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序号** | **名 称** | **序 号** | **名 称** |
|  | **根   茎   类** |  | **叶   菜   类** | **47** | **苦瓜** |
| **1** | **蒜苗（鲜蒜）** | **24** | **大白菜（夏阳白）** | **48** | **紫薯** |
| **2** | **芹菜** | **25** | **春菜** | **49** | **彩椒** |
| **3** | **绿豆芽** | **26** | **小葱（香葱）** | **50** | **红辣椒** |
| **4** | **白萝卜** | **27** | **上海青** | **51** | **合瓜（佛手瓜）** |
| **5** | **洋葱（白葱）** | **28** | **包菜（流星包）** | **52** | **胡瓜** |
| **6** | **红萝卜** | **29** | **小白菜** | **53** | **蒜头（蒜头米）** |
| **7** | **槟榔芋** | **30** | **菠菜（菠林菜）** | **54** | **云南小瓜** |
| **8** | **花菜（青梗花菜）** | **31** | **韭黄** | **55** | **青辣椒（青椒、尖椒）** |
| **9** | **西兰花** | **32** | **韭菜花** | **56** | **冬瓜** |
| **10** | **西芹（西洋芹）** | **33** | **芥兰（广东芥兰）** | **57** | **菜椒(圆椒)** |
| **11** | **黄豆芽** | **34** | **菜心（广东菜心）** | **58** | **红薯（番薯、地瓜）** |
| **12** | **胶白（茭白）** | **35** | **韭菜** | **59** | **黄瓜（菜瓜、青瓜）** |
| **13** | **莲藕** | **36** | **空心菜** |  | **菌  茹  类** |
| **14** | **天津白（快白）** | **37** | **苋菜** | **60** | **鲜香菇** |
| **15** | **光芋仔（芋头）** | **38** | **茼蒿** | **61** | **蘑菇** |
| **16** | **生姜** | **39** | **油麦菜** | **62** | **草菇** |
| **17** | **红葱头** |  | **花   果  类** | **63** | **杏鲍菇（杏包菇）** |
| **18** | **大葱** | **40** | **茄子** | **64** | **秀珍菇（袖珍菇）** |
| **19** | **甜笋** | **41** | **玉米（去皮玉米棒）** | **65** | **小平菇** |
| **20** | **冬笋（春笋）** | **42** | **南瓜** | **66** | **蟹味菇** |
| **21** | **莴笋** | **43** | **丝瓜** | **67** | **金针菇** |
| **22** | **芥菜** | **44** | **西红柿** | **68** | **凤尾菇** |
| **23** | **土豆** | **45** | **长豆角（菜豆）** | **69** | **滑菇** |
|  |  | **46** | **秋葵（洋茄）** | **70** | **湿木耳** |

二、肉类物资预估清单：

**【预估鲜猪肉（序号1）占比61.5%；牛羊鸭鸡肉（序号2-6）占比27%，冻品（序号7-31）占比11.5%，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备注** |
| **1** | **鲜猪肉** | **所购去头半边猪，中标供 应 商需要在采购人的净菜车间进行现场加工，并按照1元/公 斤向供 应 商支付加工费。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
| **2** | **鲜羊肉（新鲜带骨）** | **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切割** |
| **3** | **鲜牛肉（牛腩）** |
| **4** | **鲜牛肉（腱子肉）** |
| **5** | **鸡肉** | **刨肚、切割** |
| **6** | **鸭肉** | **刨肚、切割** |
| **7** | **冻七寸** | **每个10-15cm，切割** |
| **8** | **冻猪肚** | **切割** |
| **9** | **冻猪舌头** | **切割** |
| **10** | **冻牛腩** | **切割** |
| **11** | **冻羊肚** | **切割** |
| **12** | **冻鸭珍** |  |
| **13** | **冻鸭翅** | **切割** |
| **14** | **冻鸭腿排** | **切割** |
| **15** | **冻鸭边腿** | **切割** |
| **16** | **冻鸡爪** |  |
| **17** | **冻鸡翅** | **切割** |
| **18** | **冻鸡腿** |  |
| **19** | **冻肉鲳鱼** |  |
| **20** | **冻带鱼段** |  |
| **21** | **熟鱼** |  |
| **22** | **冻提鱼** |  |
| **23** | **冻小黄鱼** | **每条鱼60克左右** |
| **24** | **冻鳗鱼** | **切割** |
| **25** | **冻鱿鱼** | **切割** |
| **26** | **福州鱼丸** |  |
| **27** | **牛肉丸** |  |
| **28** | **◆花枝丸** |  |
| **29** | **贡丸** |  |
| **30** | **冻肉燕** |  |
| **31** | **水饺** |  |

**三、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品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 **1** | **白糖** | **36** | **芙蓉馅** |
| **2** | **红糖** | **37** | **豆沙馅** |
| **3** | **盐** | **38** | **火腿馅** |
| **4** | **味精** | **39** | **去核红枣** |
| **5** | **老抽（生抽、酱油）** | **40** | **葡萄干** |
| **6** | **醋** | **41** | **酸菜** |
| **7** | **桂皮** | **42** | **脆瓜** |
| **8** | **胡椒粉** | **43** | **榨菜** |
| **9** | **酵母** | **44** | **香菜心** |
| **10** | **番茄酱** | **45** | **萝卜干** |
| **11** | **香菇干** | **46** | **粉干** |
| **12** | **炸豆腐** | **47** | **白馃** |
| **13** | **腐竹** | **48** | **年糖年饼** |
| **14** | **面筋** | **49** | **干菊花** |
| **15** | **冻豆腐** | **50** | **甘草** |
| **16** | **虾米** | **51** | **小茴香** |
| **17** | **紫菜** | **52** | **花椒** |
| **18** | **绿豆** | **53** | **鸡蛋** |
| **19** | **花生** | **54** | **鸭蛋** |
| **20** | **黄豆** | **55** | **熟咸鸭蛋** |
| **21** | **炸肉皮** | **56** | **卤蛋（粒）** |
| **22** | **海带结** | **57** | **草鱼** |
| **23** | **糯米** | **58** | **鲢鱼** |
| **24** | **黑木耳(干)** | **59** | **孜然粉** |
| **25** | **枸杞** | **60** | **月饼** |
| **26** | **当归** | **61** | **粽子** |
| **27** | **酒糟** | **62** | **糖年糕** |
| **28** | **红辣椒干** | **63** | **千叶豆腐** |
| **29** | **红豆** | **64** | **糯米粉** |
| **30** | **去皮花生** | **65** | **香干** |
| **31** | **地瓜粉** | **66** | **豆豉** |
| **32** | **食用碱** | **67** | **香叶** |
| **33** | **糖浆** |  |  |
| **34** | **吉士粉** |  |  |
| **35** | **枧水** |  |  |

**注：实际采购项目品种不限于以上货物名 称，具体以采购人下单为准。**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现场交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合同履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3、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4、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5、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6、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7、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8、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9、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0、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1、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2、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3、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4、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5、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6、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7、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8、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9、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0、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1、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2、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3、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4、采购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32% |
| 7 | ★ | 其他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中途退出合同、未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纳相应罚金或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要求**

8.1采购人根据需求，原则上提前2至3天以电话或书面方式订货，中标人收到订货通知单后应在约定时间免费送货上门，将货物运送并卸放在指 定地点，送货单、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中标人每日应提供加盖单位出货章的日销货清单。

8.2中标人每日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订单的数量、重量、种类等要求进行配送，不得私自更改供货计划，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1天告知，并提供可替代商品供采购人选择和参 考。供货计划经采购人视情允许后才能更改，私自更改的商品不予结算。

8.3 中标人需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若有变动须提前一天告知。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对当日配送货物需补货的，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将补充货物送到指 定地点。如有临时应急需要采购货物，应在医院下单后2小时内将应急货物送达。中标人对配送行为不得另行收费,并自行承担送货费用。

8.4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8.5中标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定期消毒，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6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市场调查，对中标人商品价格、加工损耗等方面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将依据合同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8.7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对帐制度，中标人所提供的凭证、报表等应可供审计，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收款。

8.8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所采价格商品的同类型商品，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所规定的价格；如供应方有更优惠、性价比更高或更有利于监管安全（无玻璃、铁制品等）的商品，在不违背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优先保障采购人供给。

8.9双方每年2次共同对供应的物资现场提取样品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及检测费用凭证交由医院留存，检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邮费由中标人支付。

8.10供应方提供的冷链产品必须包含该批次的核酸检测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出库单等票证，保证外包装说明与包装内食品一致，票证与货物一同交予采购人，如无法提供票证采购人有权拒收。

8.11.合同期限届满，但采购人尚未重新确定供货商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继续供货至采购人确定新的供货商为止，补充协议总金额不超原合同金额10%。

8.12. 如遇采购人上级机关下发文件与该合同有冲突或需增加条款等情况，供应方应积极配合与理解，就政策要求达成新协议。

**9、验收要求**

9.1索证核对

9.1.1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索取送货单据及物资票证（当日各项物资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书），核对采购计划及送货单据的物资品种及数量，查验票证与货物的一致性，采购人有权利用电话、网络等查询手段不定期对各项票证查询真伪。

9.1.2中标人可提供票证原件的，应提供原件。原件只有一份且无法提供给医院的，中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票证复印件供医院归档留存。无票证随货同行的货物，采购人可作退货处理。

9.1.3采购人成立罪犯生活物资验收小组根据订单约定的质量、外包装要求和采购计划对当日货物进行验收。质量、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换货；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上述违约责任。双方就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对争议货物进行抽样后送有资质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1.4如货物数量或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9.2质量抽查

9.2.1按货物质量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9.2.2抽查数量。20件（包、袋）以下的随机抽查不少于2件（包、袋）；21件（包、袋）以上的随机抽查不少于最小包装数的10%。

9.3数量验收

9.3.1冻品类（冻肉、冻水产品）：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9.3.2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9.3.3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9.3.4副食品：去外包装后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9.4蔬菜农药残留检测

每批次蔬菜抽检两份样品，两份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断为合格，检测结果判断为不合格的，负责检测的民警填写处理意见，并报告医院管教科，按相关程序办理退货，并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9.5验收发现问题的处理

9.5.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肉类、副食品、水产品发现腐败变质等。

9.5.2通过验收的食材若数量、重量不足，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验收人员应做好记录，督促中标人及时补送；对罪犯伙食供应无影响的，验收人员应按验收数量、重量入库。

上述问题涉及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9.6退货流程

9.6.1中标人所送达的物资质量标准与采购人合同要求不相符的，采购人应无条件退货，双方验收人应在退货记录单上签字。

9.6.2当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所送达物资不能证明为合格物资时（无合格证），双方验收人应在退货记录单上签字。

**10、违约责任**

10.1中标人不得销售“三无”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食品质量安全法则的规定。中标人若提供假冒、伪劣或变质过期商品，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因中标人提供的物资验收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而出现货物供应短缺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由采购人直接采购本批次的货物，所需货款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出现上述违约并造成采购人罪犯生活保障困难的，第一次违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出现第二次违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出现第三次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单方面不能履行合同，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放弃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中标人请求解除合同期间，本合同仍然有效。

10.4中标人不按采购人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物资采购计划量允许误差5%）供应物资，造成采购人罪犯生活保障困难的，采购人应要求中标人按合同价赔偿采购人所购物资（本批次数量、质量等交付不合格部分）价值的3倍。规格重量如因厂家规格调整中标人经采购人协商后按净含量折算。

10.5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罪犯生活保障困难的，中标人应按本批物资价值的1-3倍支付违约金。

10.6因中标人提供质量不达标或受污染产品，造成采购人食物中毒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7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未随本批次物资同步送达，或中标人供货出现与采购人要求的货品数量有出入的，采购人有权扣违约金每次人民币1000元，出现三次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8中标人按采购人需要的品种、数量于每日上午6时30前，送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净菜清洗费、运输费、包装费均由中标人负责，违约一次扣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10.9中标人在季节交替时（特别是在淡季7、8、9月份），必须保证畜禽肉每周不少于5种畜禽肉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违约一次扣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10.10中标人人员进入监区必须遵守法律和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罪犯提供现金、手机、毒品、麻醉品、等违禁品，一经查证属实，视情节扣违约金人民5000-20000元，并不得再进入监区。

10.11因中标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予以退货，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0元，出现三次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1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私自调整采购人供货计划，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供货的，须提前3天与采购人协商，经许可后才能调整。若无故调整供货计划的，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2000元。

10.13中标人提供凭证不齐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0元。

10.14因中标人违约，导致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未结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0.15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责任的情况，造成采购人生活保障困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实际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然终止。

10.16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1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18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30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中标人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中标人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专 利权及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5、保密条款**

15.1中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5.2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6、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7.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18、疫情防控相关约定**

18.1疫情防控期间，中标人不得配送来自国（境）外的物资以及来源不明的物资，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中标人若违反我院相关防疫规定，被发现一次，将扣罚履约保证金2000元，造成后果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根据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18.2中标人采购标的须事先向采购人说明货物的生产地及来源地，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对应的检验单、物流单、出库单等能证明货物产地、来源地的票证。

18.3疫情防控期间，中标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责任，中标人进监人员必须符合我院相关防疫规定。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合同与本纸质合同不一致的，以纸质合同为准。 2.3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该金额包括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配送、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疫情防控及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九、合同期限**

####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